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5-042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4	—	2025/6/25	2025/6/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8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4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实际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05,235,23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3,309,4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201,925,837股，以此测算2024年度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388,875.55元(含税)。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01,925,837×0.15)+205,235,237=0.1476元/股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476)/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4	—	2025/6/25	2025/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唐海、青岛泛海达商务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恒达斯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3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东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以上至1年内(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关于申万菱信安泰稳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安泰稳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安泰稳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10192
基金管理方式	定期开放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登记代理机构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信息公示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信息公示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
登记机构	08020000
申购赎回日	2025年6月20日

注1:申万菱信安泰稳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年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8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并自2025年7月9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系统或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或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时，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本基金本公司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决定。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24%	0.08%
100万元(含)-300万元	0.15%	0.05%
300万元(含)-500万元	0.09%	0.03%
500万元(含)以上	300元/笔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情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否则因未能及时到登记机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但交易账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

5、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咨询：

联系部门: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85759915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5-078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美诺转债”转股 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美诺转债”转股价。

“美诺转债”调整前转股价:25.73元/股

“美诺转债”调整后转股价:25.68元/股

“美诺转债”转股价调价起始日期:2025年6月25日

“美诺转债”2025年6月17日停止转股，2025年6月25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5-078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8、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0年06月09日

9、上市许可持有人:宁波美诺华医药有限公司

10、生产企业:宁波美诺华医药有限公司

11、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药品适应症: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慢性心力衰竭。

2024年1月20日，美诺华天康就沙库巴曲缬沙坦片向国家药监局首次提交国产药品注册的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投入研发费用为人民币1,108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沙库巴曲缬沙坦片国内主要生产厂家包括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等(智汇网数据显示)。2024年沙库巴曲缬沙坦片全球销售额为221.52亿美元，其中中国销售额为5.12亿美元(据IMS数据统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沙库巴曲缬沙坦片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丰富了公司抗心衰产品管线。

由于药品行业的特点，该药品未来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5-043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17.0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16.85元/股(含)

● 调整起始日:2025